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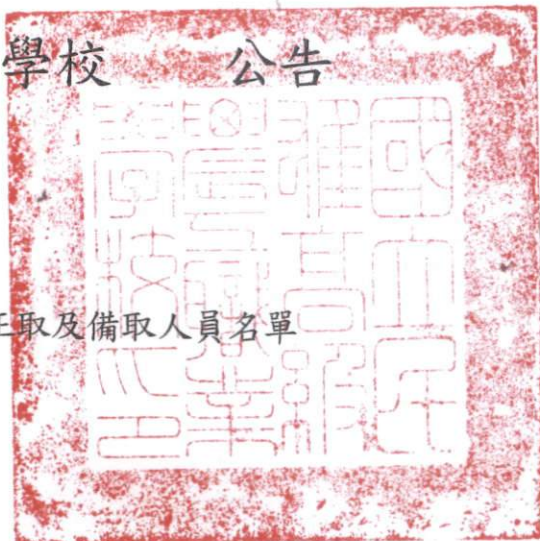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民農人字第 112070005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

輔導科

正取人員：A02 汪彤螢

備取人員：無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述新聘代理教師正取人員，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、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（非現職人員免附）、經歷證件（含歷次離職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及歷次敘薪通知書）、退伍令（以上證件為正、影本各 1 份）、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正本（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，報到 10 日內檢附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如有相關連繫事項，請於本(112)年 7 月 28 日 12 時前，電洽人事室（05-2267120 轉 271 或 259）



校長鍾順水